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，拒不召回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的召回工作

4. 检查标准

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，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，召回已销售的药品，及时公开召回信息，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，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。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。